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6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m ²)	备注
1		1队	3103.96	
2		程石玄亮	288.74	
3		丁一山	197.97	
4		方连兴	950.67	
5		方连玉	108.38	
6		方良庆	446.28	
7		方永标	339.9	
8		方永斌	324.56	
9		方永章	1094.51	
10		何昌鑫	1470.05	
11		何昌鑫	188.66	
12		何关信	272.19	
13		何关信、何坦根	1337.07	
14		何玲伟	209.5	
15		何玲伟	897.88	
16		何坦根	378.58	
17		叶云秀	702.47	
18		李关娟	93.21	
19		李明存	379.77	
20		潘大根	831.48	
21		潘大根、潘大旺	81.12	
22		潘大金	853.25	
23		潘大旺	203.67	其中130m ² 归生产队
24		潘大旺	708.47	
25		潘大兴	1669.25	
26		潘定发	268.12	
27		潘兴法	488.53	
28		潘文杰	254.41	
29		潘兴法	757.78	
30		王火亮	2026.66	
31		王开宝	35.24	
32		夏海英	1391.62	
33		谢贵福	340.52	
34		谢贵福、谢贵全	786.27	其中30m ² 归潘定发
35		谢文鑫	25.04	
36		谢欣艺	161.38	
37		徐庆华	845.88	
38		徐秀女	109.52	
39		叶云秀	1269.71	
40		争议1	5.19	
41		郑强琪	442.55	
42		郑强琪	1099.72	
43		郑强胜	716.28	
44		郑强胜	309.27	
45		争议2	55.28	
46		延庆村集体	3457.14	已补偿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合计				31977.70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房屋测绘面积 (m ²)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程关福 (已故)	10	160.7	234.94	
2		何国明 (已故)	11	418.6	515.35	
3		潘大根	4	208.53	255.06	
4		潘大金	8	211.51	258.05	
5		潘大旺	5	132.92	160.1	
6		叶云秀	1	15.08	15.08	
7		潘大兴	8	500.94	716.02	
8		王开宝	12	767.18	842.16	
9		郑强胜	6	821.88	913.26	
10		郑强琪	6	504.64	569.82	
11		潘兴法	3	250.47	290.68	
12		徐庆华	2	19.88	19.88	
13		何松华	2	16.79	16.79	
14		谢士林 (已故)	6	53.83	53.83	
15		潘坤坤 (已故)	4	18.73	18.73	
16		何昌鑫	2	115.84	115.84	
合计			90	4217.52	4995.59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说明		备注
1	1队		1665.14	村庄用地		水泥路
2	1队		258.88	村庄用地		泵房
3	何昌鑫		174.44	村庄用地		棚
4	何关信、潘大兴、郑强琪、潘兴法		51.13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
5	何坦根		202.42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
6	潘大根		43.34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
7	潘大金		119.27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
8	潘大旺		25.01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
9	潘大兴		426.86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部分面积与生产队有争议
10	徐庆华		7.12	村庄用地		花坛
11	郑强琪		89.06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
12	郑强胜		83.74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
13	程石玄亮		118.39	村庄用地		水泥地门坛
14	村集体		282.98	村庄用地		
合计			3547.78			
调查人员 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 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 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 2023年5月16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m ²)	产权人	备注
1	菜	226.7	1队	
2	茶叶	34.94	1队	
3	空	13.07	1队	
4	松树、竹子	345.92	1队	
5	樟树、竹子	1629.32	1队	5丛竹子
6	竹子	821.06	1队	其中方良庆有4丛竹子
7	竹子	32.95	1队	
8	樟树	288.74	程石玄亮	4棵樟树
9	油菜	197.97	丁一山	
10	茶叶	950.67	方连兴	
11	桔子、菜、柿子	108.38	方连玉	柿树4棵
12	竹子	446.28	方良庆	
13	茶叶	339.9	方永标	
14	茶叶	324.56	方永斌	
15	茶叶	403.95	方永章	
16	茶叶、竹子、桑树	653.82	方永章	
17	竹子	36.74	方永章	
18	茶叶	1373.76	何昌鑫	
19	竹子	96.29	何昌鑫	
20	茶叶	188.66	何昌鑫	
21	竹子	179.93	何关信	
22	竹子、茶叶	92.26	何关信	其中有2棵茶叶归郑强胜
23	竹子	649.61	何关信、何坦根	其中4棵茶叶归潘大兴
24	竹子	459.27	何关信、何坦根	
25	竹子、树	228.19	何关信、何坦根	
26	竹子	209.5	何玲伟	
27	茶叶	897.88	何玲伟	
28	桔子	48.46	何坦根	
29	桑树	290.05	何坦根	
30	竹子	40.07	何坦根	
31	茶叶	702.47	叶云秀	
32	菜	30.43	李关娟	
33	茶叶、竹子	62.78	李关娟	
34	茶叶	379.77	李明存	
35	茶叶	214.88	潘大根	
36	竹子	616.6	潘大根	
37	桔子、菜	81.12	潘大根、潘大旺	
38	茶叶	740.99	潘大金	
39	桔子	99.89	潘大金	
40	竹子	12.37	潘大金	
41	菜	203.67	潘大旺	
42	茶叶	708.47	潘大旺	
43	茶叶	1434.5	潘大兴	
44	茶叶、菜	119.04	潘大兴	
45	竹子	115.71	潘大兴	
46	茶叶、竹子、桃子	268.12	潘定发	
47	茶叶、桔子	488.53	潘兴法	
48	茶叶	254.41	潘文杰	
49	菜	254.19	潘兴法	
50	茶叶、菜	503.59	潘兴法	
51	茶叶	509.3	王火亮	柚子1棵
52	茶叶	1045.55	王火亮	
53	茶叶、桔子、竹子	471.81	王火亮	其中8棵茶叶归方连玉
54	茶叶	35.24	王开宝	
55	茶叶	818.4	夏海英	
56	竹子	432.08	夏海英	
57	竹子、茶叶、桔子	141.14	夏海英	

一、青苗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西屏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m ²)	产权人	备注
58	茶叶	154.79	谢贵福	
59	桔子	36.12	谢贵福	
60	樟树	149.61	谢贵福	2棵樟树
61	竹子	786.27	谢贵福、谢贵全	板栗2棵、桔子23棵、茶叶5棵、枇杷19棵
62	茶叶	25.04	谢文鑫	
63	茶叶、桔子	161.38	谢欣艺	其中桔子31棵归叶喜贤
64	茶叶	46.83	徐庆华	
65	茶叶、菜	141.55	徐庆华	
66	桔子	43.65	徐庆华	
67	樟树	187.34	徐庆华	4棵樟树、其中1棵杉树归何坦根
68	竹子	426.51	徐庆华	
69	茶叶	109.52	徐秀女	
70	菜	38.32	叶云秀	
71	茶叶	64	叶云秀	
72	竹子	1167.39	叶云秀	
73	空	5.19	争议1	争议
74	茶叶	442.55	郑强琪	1个小水塘
75	茶叶	967.77	郑强琪	4棵树
76	茶叶	67.73	郑强琪	
77	竹子	64.22	郑强琪	
78	茶叶	578.56	郑强胜	
79	桔子	59.54	郑强胜	
80	空	78.18	郑强胜	
81	菜	109.81	郑强胜	
82	红豆杉、茶花	65.01	郑强胜	6棵红豆杉、8棵茶花
83	竹子	134.45	郑强胜	
84	空	55.28	争议2	
85	青苗包干	3457.14	村集体	已补偿
合计		31977.70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泵房	258.88m ²	1队	
2	坟	1座	1队	
3	化粪池	49.87m ²	1队	
4	室外水泥地	68.33m ²	1队	
5	水井	水井1个	1队	水井1个归1队
6	水泥路	297.86m ²	1队	
7	水泥路	994.19m ²	1队	
8	土路	254.89m ²	1队	
9	滴管、木架	1202.86m ²	何昌鑫	
10	水井	1个	何昌鑫	水井1个归1队
11	钢架棚	101.73m ²	何昌鑫	
12	竹架、滴灌、铁丝网	170.9m ²	何昌鑫	
13	木架、滴管	77.23m ²	何昌鑫	
14	水泥地	51.13m ²	何关信、潘大兴、郑强琪、潘兴法	
15	水井	1个	何关信、潘大兴、郑强琪、潘兴法	
16	坟	2座	何关信、何坦根	
17	水池	2个	何关信、何坦根	
18	木棚1个、水井1个	木棚1个、水井1	何玲伟	水井1个归1队
19	水井	1个	何玲伟	水井1个归1队
20	手压井	1个	何坦根	
21	化粪池	1个	何坦根	
22	水泥地门坛	202.42m ²	何坦根	
23	水泥滴水弄	18.79m ²	潘大根	
24	水槽	1个	潘大根	
25	手压井	1个	潘大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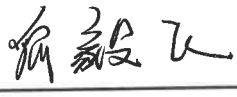


二、地上附着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6日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26	水泥地门坛	24.55m ²	潘大根	
27	水缸	2个	潘大根、潘大旺	2个水缸归潘大根
28	水缸	1个	潘大金	
29	水泥地门坛	16.23m ²	潘大金	
30	水泥地门坛	103.04m ²	潘大金	
31	化粪池	1个	潘大金	
32	水泥地门坛	25.01m ²	潘大旺	
33	水井	1个	潘大兴	水井1个归1队
34	水泥地门坛	426.86m ²	潘大兴	部分面积与生产队有争议
35	化粪池	1个	潘兴法	
36	滴灌	503.59m ²	潘兴法	
37	滴灌	509.3m ²	王火亮	
38	化粪池	2个	王火亮	
39	滴灌	1045.55m ²	王火亮	
40	水井	水井1个	王火亮	水井1个归1队
41	化粪池	化粪池1个	谢贵福、谢贵全	
42	浆砌块石挡墙	18.8m	谢贵福、谢贵全	
43	花坛	7.12m ²	徐庆华	
44	坟	3座	叶云秀	
45	冷库压缩机	1个	郑强琪	
46	水井	1个	郑强琪	水井1个归1队
47	水泥地门坛	89.06m ²	郑强琪	
48	香菇棚	136.69m ²	郑强琪	
49	水泥地门坛	1.91m ²	郑强胜	
50	水泥地门坛	19.35m ²	郑强胜	
51	水泥地门坛	62.48m ²	郑强胜	
52	滴水弄	13.71m ²	程石玄亮	
53	水泥地门坛	104.68m ²	程石玄亮	
54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160.7m ²	程关福（已故）	
55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418.6m ²	何国明（已故）	
56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208.53m ²	潘大根	
57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211.51m ²	潘大金	
58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132.92m ²	潘大旺	
59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15.08m ²	叶云秀	
60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500.94m ²	潘大兴	
61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767.18m ²	王开宝	
62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821.88m ²	郑强胜	
63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504.64m ²	郑强琪	
64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250.47m ²	潘兴法	
65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19.88m ²	徐庆华	
66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16.79m ²	何松华	
67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53.83m ²	谢士林（已故）	
68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18.73m ²	潘坤坤（已故）	
69	房屋及庭院内等设施设备	115.84m ²	何昌鑫	
合计		/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俞毅飞</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叶有娣</p> </div> </div>		
权属单位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松阳县西屏街道延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p> </div>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2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m ²)	备注	
1		九村	5287.17		
合计			5287.17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说明		备注
1	无				
调查人员 签字 (两人以上)		何毅飞 - 叶有娣			
权属单位 盖章		松阳县西屏街道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2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m ²)	产权人	备注
1	杉树	2895.1	九村	
2	绿化树	396.03	九村	绿化带
合计		3291.13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台阶路	50.67平方米	九村	
2	室外水泥地	1981.98平方米	九村	
3	挡墙	117米	九村	
4	简易房	14.06平方米	九村	
合计		/		
调查人员签字		俞毅飞 叶有娣		
权属单位盖章		松阳县西屏街道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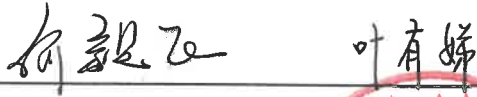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4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m ²)		备注	
1		3村7队	3726.61			
2		陈增球	267.60			
3		方炳松	1054.43			
4		徐羽龙	474.25			
5		方志凤	472.25			
6		赖夏莲	614.54			
7		潘大伟	218.95			
8		王国明	200.60			
9		纤维厂	68.31			
10		徐文标	338.24			
11		徐羽飞	318.76			
合计			7754.54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房屋测绘面积 (m ²)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王国明	1	39.26	39.26	
2		王德明、王金明 (已故)有争议	6	87.39	131.74	
3		刘永球	2	23	23	
4		潘大伟	2	26.81	26.81	
合计			11	176.46	220.8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说明		备注	
1	无					
调查人员 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 盖章		 松阳县西屏街道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4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m ²)	产权人	备注
1	茶叶、竹子、菜	3068.71	3村7队	
2	桔子、竹子、茶叶、菜	589.85	3村7队	
3	竹	36.15	3村7队	
4	空	9.72	3村7队	
5	菜	267.6	陈增球	
6	茶叶	1054.43	方炳松	
7	茶叶	474.25	徐羽龙	
8	茶叶	472.25	方志凤	
9	菜	614.54	赖夏莲	
10	茶叶	218.95	潘大伟	
11	茶叶	200.6	王国明	
12	菜	338.24	徐文标	
13	茶叶	237.89	徐羽飞	
14	竹子	80.87	徐羽飞	
合计		7664.05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土路	22.18m ²	三村7队	
2	滴水弄	28.4m ²	纤维厂	
3	水泥路	39.91m ²	纤维厂	
4	房屋及庭院内设施设备	39.26m ²	王国明	
5	房屋及庭院内设施设备	87.39m ²	王金明（已故）、王德明有争议	
6	房屋及庭院内设施设备	23m ²	刘永球	
7	房屋及庭院内设施设备	26.81m ²	潘大伟	
合计		266.95m ²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何毅飞 叶有婷		
权属单位盖章		松阳县西屏街道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3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m ²)	备注	
1		十村	2403.63		
2		十村1队、三村7队	123.00	有争议	
合计			2526.63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说明		备注
1	无				
调查人员 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 盖章		 松阳县西屏街道钟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松阳县江滨西路及辅道工程

调查单位：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5月13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m ²)	产权人	备注
1	菜	167.15	十村	
2	杉树	1683.83	十村	
3	绿化树	45.05	十村	绿化带
4	绿化树	64.74	十村	绿化带
5	菜	123	十村1队、三村7队	有争议
合计		2083.77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室外水泥地	442.86m ²	十村	
合计		442.86m ²		
调查人员签字		何毅飞 叶有娣		
权属单位盖章		松阳县西屏街道钟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